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1675871543XN。	第二条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怀柔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1675871543XN。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情况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下述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交易应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或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或同一关联交易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操作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交易应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或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操作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会中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职权范围及履职保障等进行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一)非关联交易(不含对外担保):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 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凡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一)非关联交易(不含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审批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财务资助 1、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审批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财务资助; 3、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凡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证券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公告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公告媒体")。

注:除上表所列主要修订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因增加或删减条款对相应的条款序号进行顺延修改,条文中引用序号同时作相应修改。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0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894.85	1,896.9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4	-33.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15.67	1,924.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9	5.87
二、资产减值损失	198.18	3,700.3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7.33	3,83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质保金)	285.51	-136.63
减值损失合计	6,093.03	5,597.26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1、减值损失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①	期初累计计提减值准备②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③	期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④=②+③	期末账面价值⑤=①-④
应收票据		5.64	-5.64		
应收账款	46,663.33	5,465.83	5,915.68	11,381.51	35,281.82
其他应收款	1,276.12	282.77	-15.19	267.58	1,008.54
合同资产	128,666.23	9,305.75	-87.33	9,218.42	119,44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质保金)	3,379.13	404.49	285.51	690.00	2,689.13
合计	179,984.81	15,464.48	6,093.03	21,557.51	158,427.30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93.03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6,093.03万元。本次计提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14,045.87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执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8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9人
2020年度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252,055.3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万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76家	
	审计收费总额	41,725.7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廖家河,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贺爱雅,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康会云,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预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1年持平;如2022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2021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能力和执业经验,自被聘任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以来,能够勤勉尽责,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所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核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融资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占用、挪用、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概述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原因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及解释。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1)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6,846,349.35	6,846,349.35
资产合计	-	6,846,349.35	6,846,349.35
租赁负债	-	5,270,048.36	5,270,04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83,112.45	1,576,300.99	17,459,413.44
负债合计	15,883,112.45	6,846,349.35	22,729,461.8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5,270,048.36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76,300.99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6,846,349.35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35%。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12万/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4、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